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我們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我們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，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，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（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）或[編纂]的任何權益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。